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82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羅天君

謝京燁

被告 許珈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5,73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建國路口時，因酒後駕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訴外人楊三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本件機車）發生車禍，致使訴外人楊三妹受傷，而本件汽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司已經賠付訴外人楊三妹新臺幣（下同）795,737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5,7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
05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07 (一)、被告在112年10月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8 車，因酒後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與本件機車發生
09 擦撞，致使本件機車之騎士訴外人楊三妹受傷。

10 (二)、原告身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司，因本件車禍導致訴外人楊
11 三妹之受傷而支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95,737元。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3 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理賠紀錄、亞東紀念醫院診斷
14 證明書及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
15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6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
17 可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18 1項第1款之規定，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
19 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沈 易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9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30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3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1 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吳婕歆